

第三十二屆全港

填詞詩詞創作比賽

填詞

詩詞創作比賽



參賽表格

第三十二屆全港詩詞創作比賽填詞

【比賽詳情、條款及細則】

【主辦機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公共圖書館

【宗旨】

提高市民的中國語文運用及韻文欣賞能力

【組別及參賽資格】

(一) 學生組：

在本港註冊學校就讀中學四年級至學士課程的全日制學生。

(評判團選出入選作品後，會於七月中旬或之前會見入選作品的作者，作者必須出席，並須即席創作對聯，藉以選定優勝作品。)

(二) 公開組：

凡不符合「學生組」資格而年滿18歲並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人士(年齡以截止日期當天為準)。

(三) 香港公共圖書館職員不得參加是項比賽，以示公允。

【作品要求及規格】

主題：香港公共圖書館一直致力弘揚中國文化，今年適逢香港公共圖書館成立六十周年，比賽內容須與中國文化相關，顯隱詳略不拘。題目可由作者自定。

詞牌：〈蝶戀花〉

用韻：〈蝶戀花〉屬仄韻。上聲韻與去聲韻通協，入聲韻獨用。用韻以戈載的《詞林正韻》為準。

聲調：入聲不可作平、上、去聲用。

例詞：請參閱參賽表格背頁。

【獎項及獎品】

學生組：

冠軍	港幣4,000元及獎狀
亞軍	港幣3,000元及獎狀
季軍	港幣2,000元及獎狀
優異獎五名	各得港幣1,500元及獎狀
特別獎兩名	各得港幣1,000元及獎狀

公開組：

冠軍	港幣8,500元及獎狀
亞軍	港幣6,000元及獎狀
季軍	港幣5,000元及獎狀
優異獎五名	各得港幣3,000元及獎狀
特別獎兩名	各得港幣2,000元及獎狀

【參賽辦法】

(一) 參賽表格可在各公共圖書館索取，或從香港公共圖書館網頁 <http://www.hkpl.gov.hk/poetrywriting> 下載。

(二) 參賽者須於辦公時間內將填妥的參賽表格逕交或以掛號郵遞方式郵寄至
九龍旺角花園街123號A
花園街市政大廈9樓901室
香港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組

(信封面請註明「第三十二屆全港詩詞創作比賽—填詞」。投寄前請確保郵件貼上足夠郵資。郵資不足的郵件，香港公共圖書館一概不會接受，並將由香港郵政處理。有關郵費的計算，可參閱香港郵政網頁 www.hongkongpost.hk/tc/postage_calculator/index.html)

【截止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郵寄稿件以郵戳為準，逕交稿件以香港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組的辦公時間為準。逾期送交或郵資不足的稿件，恕不受理。)

【結果公布】

比賽結果將於各公共圖書館及香港公共圖書館網頁公布。各得獎者會獲個別通知領獎事宜，落選者恕不逐一通知。

【比賽條款及細則】

參賽者一旦提交作品參賽，將被視為同意並接納下列條款及細則。

- 參賽者必須填妥參賽表格上的一切資料，以及在「參賽者聲明及承諾」一欄簽名作實；欠缺簽名或是資料不齊者將可能被取消參賽資格。
- 參賽者提交的參賽作品份數不限，惟每份參賽表格只可遞交一份參賽作品，且同一份參賽作品不可重複遞交。參賽者將不會獲頒超過一個獎項。
- 參賽作品一經提交，均不可作修改，無論獲獎與否，概不發還。參賽者請自留底稿，主辦機構不負責退稿。
- 參賽者須將參賽作品保密，並採取所需措施確保在得獎名單公布前，不會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作品的內容，以及不會以任何形式或渠道(包括但不限於網上)發表或出版。一經發現，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參賽者須確保其參賽作品為從未參加過同類比賽的個人原創作品，亦須確保作品內容沒有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並且沒有違反或抵觸在香港實行的任何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國安法))或不利於國家安全。如主辦機構有合理理由認為參賽者的參賽作品可能涉及抄襲、侵犯版權、違反或抵觸在香港實行的任何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國安法)或可能不利於國家安全，可取消其參賽資格。被取消資格的參賽者須向主辦機構退還任何獲頒的獎項及獎品。
- 參賽作品如涉及抄襲、侵犯版權、違反或抵觸在香港實行的任何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國安法)，參賽者須承擔法律責任，並須彌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及其授權使用者因其違規行為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指控、申索、任何性質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訟費)、損失、損害和責任。
- 主辦機構將不會承擔任何因參賽作品違反比賽條款及細則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並有權取消任何違規參賽者的參賽資格。被取消資格的參賽者須向主辦機構退還任何獲頒的獎項及獎品。
- 獲獎者(同時為得獎作品的版權持有人)須同意給予政府其得獎作品及評委就得獎作品提出的任何意見的使用權，包括但不限於紙本及電子形式的複製、編輯／剪輯、紀錄、刊登、出版發售／贈閱、展覽、宣傳、推廣、演繹、廣播、傳播，以及貯存於由政府管理的任何媒體／系統／網絡以供公眾人士閱覽等用途。
- 評審結果以評判團之決定為準，參賽者不得對有關決定提出異議。
- 主辦機構保留評審工作安排的最終決定權，以及不頒發獎項及獎品的權利，參賽者不得對有關決定提出異議。
- 比賽詳情、條款及細則如有未詳盡之處，主辦機構保留詮釋及修訂權利，參賽者不得對有關決定提出異議。

【查詢電話】

2928 4601 (香港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組)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至下午六時

第三十二屆全港詩詞創作比賽填詞

參賽表格

(適用於公開組及學生組，影印本同樣有效。)

寄：九龍旺角花園街123號A
花園街市政大廈9樓901室
香港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組

注意：

- 請於填寫本參賽表格(本表格)前細閱「比賽詳情、條款及細則」。
- 請用不能擦掉的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本表格。

第一部分 參賽作品資料 組別：學生組 / 公開組 * (*請刪去不適用者)

作品編號：_____ (由職員填寫)

□	□	□	□	□	平	□	仄	□
□	□	□	□	□	仄	□	仄	□
□	□	○	□	□	□	○	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詞題：
蝶戀花

第二部分 參賽者個人資料 (*請刪去不適用者)

中文姓名：_____ 先生 / 女士* 英文姓名：Miss / Ms / Mrs / Mr *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只須填寫英文字母及首3個數字) 年齡：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就讀學校(學生組適用)：_____ 學系及級別：_____

◆ 你是否願意收取香港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的最新電子資訊？(請以 ✓ 表示) 是 否

第三部分 參賽者聲明及承諾

-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表格內提供的資料和個人資料真確無誤。
- 本人謹此聲明，所遞交的參賽作品為未經任何形式或渠道(包括但不限於網上)發表或出版的原創作品。
- 本人已細閱比賽詳情、條款及細則，完全明白並同意遵守比賽詳情、條款及細則中的內容。
- 本人(同時為得獎作品的版權持有人)同意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得獎作品及評委就得獎作品提出的任何意見的使用權，包括但不限於紙本及電子形式的複製、編輯／剪輯、紀錄、刊登、出版發售／贈閱、展覽、宣傳、推廣、演繹、廣播、傳播，以及貯存於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管理的任何媒體／系統／網絡以供公眾人士閱覽等用途。

參賽者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請填妥下列回郵表格，以便香港公共圖書館郵寄覆函時使用。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註：所有參賽作品，無論獲獎與否，概不發還。參賽者請自留底稿，主辦機構不負責退稿。

第三十二屆全港詩詞創作比賽填詞

例 詞

晏幾道 〈蝶戀花〉

醉別西樓醒不記△春
夢秋雲○聚散真容易△
斜月半窗還少睡△畫
屏閒展吳山翠△
衣上酒痕詩裏字△點
點行行○總是淒涼意△
紅燭自憐無好計△夜
寒空替人垂淚△

比賽條款及細則

- (一) 參賽者必須填妥參賽表格上的一切資料，以及在「參賽者聲明及承諾」一欄簽名作實；欠缺簽名或是資料不齊者將可能被取消參賽資格。
- (二) 參賽者提交的參賽作品份數不限，惟每份參賽表格只可遞交一份參賽作品，且同一份參賽作品不可重複遞交。參賽者將不會獲頒超過一個獎項。
- (三) 參賽作品一經提交，均不可作修改，無論獲獎與否，概不發還。參賽者請自留底稿，主辦機構不負責退稿。
- (四) 參賽者須將參賽作品保密，並採取所需措施確保在得獎名單公布前，不會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作品的內容，以及不會以任何形式或渠道(包括但不限於網上)發表或出版。一經發現，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五) 參賽者須確保其參賽作品為從未參加過同類比賽的個人原創作品，亦須確保作品內容沒有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並且沒有違反或抵觸在香港實行的任何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國安法))或不利於國家安全。如主辦機構有合理理由認為參賽者的參賽作品可能涉及抄襲、侵犯版權、違反或抵觸在香港實行的任何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國安法)或可能不利於國家安全，可取消其參賽資格。被取消資格的參賽者須向主辦機構退還任何獲頒的獎項及獎品。
- (六) 參賽作品如涉及抄襲、侵犯版權、違反或抵觸在香港實行的任何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國安法)，參賽者須承擔法律責任，並須彌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及其授權使用者因其違規行為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指控、申索、任何性質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訟費)、損失、損害和責任。
- (七) 主辦機構將不會承擔任何因參賽作品違反比賽條款及細則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並有權取消任何違規參賽者的參賽資格。被取消資格的參賽者須向主辦機構退還任何獲頒的獎項及獎品。
- (八) 獲獎者(同時為得獎作品的版權持有人)須同意給予政府其得獎作品及評委就得獎作品提出的任何意見的使用權，包括但不限於紙本及電子形式的複製、編輯 / 剪輯、紀錄、刊登、出版發售 / 贈閱、展覽、宣傳、推廣、演繹、廣播、傳播，以及貯存於由政府管理的任何媒體 / 系統 / 網絡以供公眾人士閱覽等用途。
- (九) 評審結果以評判團之決定為準，參賽者不得對有關決定提出異議。
- (十) 主辦機構保留評審工作安排的最終決定權，以及不頒發獎項及獎品的權利，參賽者不得對有關決定提出異議。
- (十一) 比賽詳情、條款及細則如有未詳盡之處，主辦機構保留詮釋及修訂權利，參賽者不得對有關決定提出異議。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a) 此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與參賽者在本表格填寫的個人資料有關。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然而，若你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可能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 (b) 你在本表格填寫的個人資料，將供政府用作處理比賽申請及與此有關連的所有其他用途，以及向你提供關於香港公共圖書館活動的最新資訊(如適用)。
- (c)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第18條、第22條及附表1內第6原則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包括索取有關資料的複本，如欲索取有關資料的複本，可能須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規定繳付所需費用。
- (d) 如欲查詢有關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和改正該等資料，請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組聯絡，電話：2928 4601。